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

系所組別：5120 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乙組

## 第二節 都市計劃與都市設計 試題

填准考證號碼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第一頁 共一頁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本試題共四題，配分共 100 分。
2. 請標明大題、子題編號作答，不必抄題。
3. 全部答案均須在答案卷之答案欄內作答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一、請說明我國都市計畫辦理的程序。(25%)

二、請說明 1. 綠建築指標中「基地保水指標」如何規定？2. 促進都市設計「降水入滲」之建築設計開發手法？(25%)

三、考量生態都市之需求，請問在都市計畫、建築基地開發及建築設計時可應用哪些措施以改善「熱島效應」的問題？請各式舉二個例子。(25%)

四、請問您對建築設計開發時，都市設計審議應如何考量規劃設計，以改善基地周邊空氣中「懸浮微粒」滯留的健康都市指標，試舉出您的三項建議手法。(25%)